

# 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威审服字〔2022〕10 号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开办企业指标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    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威海市公安局  
威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    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     威海市商务局  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     威海医疗保障局      威海市大数据中心  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    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威海市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开办企业创新 2022 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注字〔2022〕99 号），落实省开办企业创新行动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开办企业领域 2022 年创新行动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对标“三最”和“四个一批”的总体目标，执行省市场监管局巩固提升开办企业领域一表填报、全程网办、一日办结、零费用等比较优势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落地落实，深化审批服务便利化改革，切实提升服务效能，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，加快形成亲商便民、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设立登记便利度。依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国家统一市场主体登记规范标准规定，规范调整市场主体登记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内容。开办企业各事项全面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、电子营业执照，相关部门或机构扫描“居民码”“企业码（企业身份码）”，即可调取相关主体或电子证照信息，申请人免于提交相关纸质身份证明材料。持续优化升级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巩固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（名称申报、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涉税办理、银行预约开户、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、

公积金登记) 1 个环节、0 成本、1 小时办结成效。(牵头单位: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, 责任单位: 开办企业各相关部门。完成时限: 9 月底前)

(二) 提升银行开户效率。根据全省统一部署, 落实企业账户在线推送模式, 银行收到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并联审批平台推送的企业开户预约信息, 完成账户开立后, 根据企业授权, 在线反馈企业账户。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, 对风险较低的企业推行简易开户; 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减少部分票据业务、账户服务、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。(牵头单位: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, 责任单位: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。完成时限: 持续推进)

(三) 优化注销流程, 实施代位注销。全市范围内开展代位注销, 明确代位注销适用情形、程序、申请材料, 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, 并做好跟踪指导, 帮助解决相关问题。进一步梳理市场主体注销“难”的情形, 探索市场主体便捷退出办法。(牵头单位: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完成时限: 6 月底前)

(四) 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。以营业执照为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, 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, 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、便利化应用。在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、多码融合、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。2022 年底前, 选取部分应用场景, 在部分区、市开展“一码亮证”试点应用。(牵头单位: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)

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)

(五)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。按照“一事思维、一链办理、一照汇集、一码通行”原则，将企业全生命周期中关联性强、高频发生的事项，形成12项改革试点分区市推进，制定出台标准化服务指南，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、场景化服务。(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市、开发区、南海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)

(六) 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。严格落实2022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、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，公布市级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反映渠道，持续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，有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准入公平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)

市内企业实施“一站式”迁移调档，迁档企业只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，由迁入地登记机关为主，负责联系迁出地机关申请迁出、档案邮寄。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办，税务部门推行跨区域迁移即时办结服务，实现企业在市内自由迁移。(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税务局。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)

(七) 探索企业24小时自助查档。依托“爱山东”企业开办专题，实现企业信息和企业登记档案查询“全程网办”，其中企业信息即时查询，企业登记档案核准后可查。10月底前，进一步升级企业开办档案查询功能，实现企业股东、法定代

表人 24 小时自助查询企业登记档案，无需人工核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完成时限：10 月底前）

（八）消除市域范围内打照限制。8 月底前，上线威海市证照制作辅助系统，共享打照账号，利用各登记机关电子审批专用章，实现营业执照跨登记机关打印。逐步拓展打证范围，向高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延伸；与省内外建立全省通办、跨省通办联动机制，破除更大范围的打照地域限制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完成时限：8 月底前）

（九）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依据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印发的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方案，按照“直接取消审批”、“审批改备案”、“实行告知承诺”和“优化审批流程”四种方式分类推进，精简办事程序、优化办事环节、压缩办事时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单位要迅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。明确激励和问责机制，确保创新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开办企业领域创新的牵头作用，市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、切实履职尽责，及时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共同推进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鼓励创新突破。各区市、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要立足业务实际，从市场主体办事需求出发，聚焦改革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寻找创新突破事项，力争形成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领先成果，增强我市营商环境竞争力。

（四）深入宣传解读。聚焦开办企业创新举措，借助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开展宣传报道，及时介绍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效，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形成一批开办企业典型案例。